

2026 年自然资源调查（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2026 年度耕地监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79376038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

电话：021-57741351

传真：

联系人：姚捷

乙方：上海规途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1286 号 2 号楼 406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585833472

传真：

联系人：韩懿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号：3100661820188000022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2026 年自然资源调查（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2026 年度耕地监测）。

(1)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工作范围为上海市松江区，主要包括：

一是开展国土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收集日常变更调查、业务沉淀与监测监管信息、林湿调查监测等成果以及区级自主发现的变化线索，形成 2025 年度变更调查线索图斑。

二是规划资源与绿化市容各部门、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开展年度变更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数据库建库、成果质量检查等工作。

三是完成数据更新与调查成果报市等工作，开展数据汇总分析、年度国土利用变化分析评价等工作。

(2)2026 年度耕地监测

工作范围为上海市松江区，主要包括：

耕地专项监测：对于占用耕地进行园地种植、种植草皮、开挖坑塘水面实施等现场巡查甄别、整改后巡视或地类变更。

(3)宅基地及其上房屋总调查区级检查工作

工作范围为上海市松江区，主要内容包括：根据工作技术方案，完成本年度宅基地及其上房屋总调查区级检查工作。

(4)工作量汇总（以下工作量为暂估工作量，最终以实际为准）

一、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工作环节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位
1、国土变更调查	国土变更调查	11143	个
二、2026 年度耕地监测			
1、耕地核查及正射影像生产（无人机航拍）			
工作环节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位
1、正射影像生产	规划飞行航线；现场踏勘；正射影像生产	721	幅
2、耕地核查	耕地现状调查	5126	个
2、日常地籍测绘辅助			
工作环节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位
1、资料准备	工作底图制作	5.4	km ²
2、界线测绘	边界实测	86	幅
3、数据库建设	成果数据库制作	5.4	km ²
4、测绘出图	检查、出分布图	5.4	km ²
三、宅基地及其上房屋总调查区级检查			
工作环节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位
1、数据质量检查	图形、逻辑检查	1450	点
2、调查业务检查	调查要件、调查资料检查	95000	m ²

(5)项目成果及要求

2026 年自然资源调查项目成果资料，应包括图形、属性、文字报告等。

- 1)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 2) 耕地监测成果数据库；
- 3) 宅基地及其上房屋总调查区级检查记录表；
- 4) 成果工作报告。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925808.6** 元整（大写：**贰佰玖拾贰万伍仟捌佰零捌元陆角**）。项目最终结算时，若实际工作量小于预估工作量则本项目按实结算。若实际工作量大于预估工作量则本项目总价包干。

2.2 服务地点：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全部的过程资料以及最终成果资料。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

分段验收

其它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根据甲方实际管理办法进行考核验收。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确认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的 50%，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通过甲方核查并修改完善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实际支付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而定）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依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2月27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韩懿（女）

2026年02月2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